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发〔2024〕32号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环发〔2022〕5号）有关要求，规范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加强入河污染物排放管控，保障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设置审核

#### （一）设置审核权限

1. 国家审核权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

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黄河干流、偏关河（磨石滩至入黄口）、朱家川河（保德县石洼铺村至入黄口）。

2. 省审核权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市界缓冲区、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3. 市审核权限。市内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均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当同步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二）设置申报审核

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等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改建、扩大及现存无审核登记手续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实施设置审核。

设置使用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是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报主体。申请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属国家审核权限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申报（申报要求详见生态环境部官网）。申请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属省级审核权限的，需经县（市、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申请



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属市级审核权限的，需经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申报主体应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附件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附件2），以及与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承诺书或达成协议等申报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重点载明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本地区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认真审核申报主体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材料，在充分实地勘察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本地区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及相关行业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论证。经评估论证后，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准予或不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并依法予以公示。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污染物排放量的入河排污口。

### **（三）补办审核手续**

已建成但未履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等入河排污口，其设置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按照“一排污单位一排污口”的原则进行规范化建设后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具体补办程序同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程序一致。对于长期

未主动申请补办设置审核手续的入河排污口，各县（市、区）应告知排污单位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不按规定办理设置申报手续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封堵。

#### **（四）登记备案管理**

对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实施登记备案管理。各县（市、区）应对辖区内已建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组织开展登记备案工作，由县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填报入河排污口登记备案信息表（附件3），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二、严格监督管理**

### **（一）依法变更注销**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入河排污口变更、注销等管理工作。已审核、备案的入河排污口，由于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信息的，责任单位应依法履行变更手续。已审核、备案的入河排污口废弃或者拆除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拆除入河排污口并恢复原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入河排污口拆除前、拆除后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报至市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注销，并依法予以公示。

### **（二）开展规范化建设**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的规定，对审核、备案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对于经审核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各县（市、区）可参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督促入河排



污口责任主体从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方面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规定，负责监督指导责任主体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 **（三）加强监测监管**

市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应按月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于超标入河排污口，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及时溯源排查，限期治理达标。加强城镇雨洪排口非雨天污水直排监管力度，严禁借道排污等行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口监管力度，严禁直排和超标排放。

## **三、设置审核程序**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及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承诺书或达成协议等申报材料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当同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后上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出具准予设置的决定书；不符合要求的，将出具不予设置的决定书。

#### 四、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组织落实，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开展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受理、审查，要给设置单位明确申报要求、审核程序、管理措施等内容，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受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待国家正式出台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相关标准或规定后，可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要求。

**（二）压实主体责任。**设置使用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和开展登记备案申请的单位是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登记备案、源头治理、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主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对提交设置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从严查处。

**（三）提供帮扶指导。**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进展，对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在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规范化建设、超标治理方面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予以帮扶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在落实治理责任时面临的实际困难。通过帮扶指导有效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联系人：尹贵明



联系电话：0350-3122693

- 附件：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样式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提纲及编制要求  
3. 入河排污口登记备案信息表  
4.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及登记备案清单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入河排污口名称：\_\_\_\_\_

入河排污口编码：\_\_\_\_\_

申请单位（签章）：\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

- 1、本表适用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申请。
- 2、必须按表后的“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
- 3、提交本表一式三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相关部门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 5、如有不明事项，请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排入水体名称：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		
		经度： 纬度：		
设置审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圆形截面：d= m, S= m <sup>2</sup>		
		□方形截面：LxB= m x m, S= m <sup>2</sup>		
		□其他形状截面：S= m <sup>2</sup>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特征污染物				
入河排污口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工矿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废水类型	
	行业类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废水处理工艺	
	取用水量 (万 t/年)		废水年排放量 (万 t)	
	废水日排放量 (t)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对象及面积 (k m <sup>2</sup> )		工业企业废水类型	



	收水范围内工业		废水年排放量	
	企业行业类别		(万 t)	
	废水日排放量 (t)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 / L)	年污水排放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本项内容	排污单位 (须逐一填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申请理由： 重点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p>				
<p>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 (标明和下游最近的国、省或市考断面关系)</p>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现有入河排污口可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填写，新建入河排污口可暂不填写，由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后补充填写。

2. “所在行政区域”：应准确到所在的村或街道。

3.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优先使用河湖名录中的名称。

4.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可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填写。

5. “设置审核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中“其他”包括①本通知发布前，已建成但无审核或登记手续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经排查整治及设置审核论证后确需保留的填“补办设置审核”；②已获得“准予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但尚未建设完成，建设方案中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污能力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入河排污口填“重新设置审核”；③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入河排污口填“重新设置审核”。

6. “建成时间”：新建入河排污口无需填写，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填写实际建成时间，时间点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月”。

7. “排放方式”“入河方式”：在后面提示栏中划“✓”，“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8.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边长  $L$  和  $B$  以及截面面积  $S$ ；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 。

9.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单位填写要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本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依据在线数据填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填报。在人工



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废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断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0.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

11. “详细地址”：详细填写到门牌号。

12. “单位性质”：填写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政府，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民营企业。

13. “行业主管部门”：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14. “行业类别”：按照 GB / T4754-2017，填写四位代码和类别名称，例如“1512 白酒制造”。

15. “废水类型”：按工业企业的产品和加工对象分类填写，如冶金废水、造纸废水、炼焦煤气废水、金属酸洗废水、化学肥料废水、纺织印染废水、染料废水、制革废水、农药废水、电站废水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为畜禽养殖废水；规模化水产养殖为水产养殖废水。

16. “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17. “废水处理工艺”：填写实际使用的处理工艺名称，不同工艺串联的以“+”填写连接。

18. “废水日排放量”：填写日排放量的年均值，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除以实际排水的天数；采用人工监测的，利用流量监测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

19. “废水年排放量”：采用流量计在线监测的，以流量的年累加值计；采用人工监测的，以日排放量乘以排放天数。

20. “排放标准名称”“排放限值”：填写尾水排放执行的排放标准名称和排放限值级别，例如排放标准名称为“《纺织染整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排放限值为“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1.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单位填写本单

位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在线监测设施的依据在线数据填报；无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人工监测数据填报。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均需如实填报。

22. “服务对象及面积”：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填写“四至”范围及面积，居民小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填写服务小区的名称及面积，园区污水处理厂填写服务的园区名称及面积。

23. “服务人口”：填写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

24. “收水范围内工业企业行业类别”“工业企业废水类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有工业废水排入的应如实填写。

25.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要求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应包括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及排污管线走向，管线路图上需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须标明指北针。

26. “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由来、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必要性，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27. 经纬度采用十进制小数点后 6 位数的精度要求（例：117.423033, 36.965283）。

28. 提交申报书时，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内容不必附后。申请书一律采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审核意见一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和调整。

29. 相关部门（水利部门或河道管理机构）意见签字盖章可另附单独页，附件文体不限，只要能说明该部门同意入河排污口设置即可。



## 附件 2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提纲

## 1 总则

### 1.1 论证目的

### 1.2 论证原则及依据

### 1.3 论证范围

### 1.4 论证工作程序

### 1.5 论证的主要内容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 2.3 项目建设依据及必要性

## 3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现状及接纳污水状况

### 3.1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现状

### 3.2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接纳污水状况

## 4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

### 4.1 相关规划区划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要求

### 4.2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及与相关规划区划的 符合性

## 5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 5.1 入河排污口废污水来源、构成

### 5.2 入河排污口废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

## 6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

### 6.1 水域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



- 6.2 水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6.3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质的影响
- 6.4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生态的影响
- 7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权益的影响分析
  - 7.1 主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用水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制约
  - 7.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
  - 7.3 非正常工况排污对水功能区的影响及处置措施和对策
  - 7.4 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影响
- 8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 8.1 水质保护措施
  - 8.2 水质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分析
- 9 结论与建议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

## 1 论证范围

1.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受入排污口设置影响的主要水域和其影响范围内的第三方取、用水户原则上纳入论证范围。

1.2 对地表水的影响论证以水功能区为基础单元，论证重点区域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水功能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自然保护地水体等生态敏感点的，论证范围可不限于上述水功能区。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水域，入河排污口排污影响范围内的水域都应作为论证范围。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应绘制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和论证范围示意图（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或 JPG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并图示建设项目、水功能区、考核断面和重要水功能区与水生态保护区域。

## 2 论证程序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查勘、补充监测、影响分析和提出结论建议等具体计划。

## 3 论证内容

###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a) 对于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主要说明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大）、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取用水情况、水量平

衡和产污环节、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情况等；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主要说明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大）、畜禽、水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取用水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情况等。

b) 对于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排污口，主要说明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大）、设计处理规模、服务人口、服务范围、管网情况、进水中工业废水类型及组成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排污情况等。

### 3.2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现状

a) 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已有水功能区划水域的，应详细说明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可能影响的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管理目标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评价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质及污染物排放现状等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未划分水功能区水域的，应详细说明排污影响范围内水域现状取水情况，分析评价现状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b) 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以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准。

c)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接纳污水现状调查的具体内容参照 HJ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以下简称 HJ2.3）附录 B。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缺少监测数据的，参照 HJ2.3 附录 C 开展补充监测。

### 3.3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

主要说明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工程建设方案，



分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城镇排水规划等规划区划。

### 3.4 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主要说明入河排污口废污水来源、构成、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等。对于温排水应有温水排放量和温升数据；对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应详细论证调查数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界定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5 水域水质、水生态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生态的影响

#### 3.5.1 水动力模型及水质模型选择

按照时间分为稳态模型与非稳态模型，按照空间分为零维、一维（包括纵向一维及垂向一维，纵向一维包括河网模型）、二维（包括平面二维及立面二维）以及三维模型。按照是否需要采用数值离散方法分为解析解模型与数值解模型。水动力模型及水质模型的选取根据入河排污口的污染源特性、受纳水体类型、水力学特征、水环境特点等要求，选取适宜的预测模型。常用数学模型基本方程及解法参照 HJ2.3 附录 E。

#### 3.5.2 相关考虑因素

a) 影响范围论证工作应考虑各水期，尤其是不利水量条件，温排水应考虑温度变化要求。

b) 根据水域生态保护的要求，采用直流冷却方式的火力发

电，生产温排水不得排入水库等封闭水体。温排水排入河流水体时，应根据水域生态保护管理要求，分析温排水等对珍稀水生动物植物、鱼类、水体富营养化等敏感生态问题的影响。

c) 入河排污口有典型营养盐类污染物，排入水域为氮磷物质含量较高，水动力作用较弱和水量调节性能较差的水库(湖泊)，以及现状水域已出现水体富营养化现象或有富营养化发展趋势的水域，应针对性地分析评价排污对敏感水域水体富营养化的影响。

d) 入河排污口排水含盐量高的，应针对性地分析评价影响水域盐度变化及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3.6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分析

a) 应重点分析论证排污对上下游水功能区(水域)/考核断面内主要集中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有制约因素。

b) 当排污可能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时，应量化分析特征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

c) 对于重污染和存在退水风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评估非正常工况下排污对水功能区、考核断面的影响，提出应对风险处置措施和对策。

d) 应评估入河排污口设置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影响。

### 3.7 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结合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

影响以及对第三者的影响分析,说明入河排污口设置所采取的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并对采取措施前后的效果进行分析。

### 3.8 论证结论

a) 入河排污口类型、排放的废污水量、排放污染物浓度和对应的主要污染物总量。

b) 入河排污口口门工程建设要求。

c) 对水功能区(水域)/考核断面水质和生态的影响。

d) 对第三者权益的影响。

e) 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的建议及其合理性。

f) 入河排污口排污前污水处理措施及其效果。

g) 入河排污口设置最终结论:是否可行;可行的限制条件等。

h) 对不能满足要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应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变更建议并重新进行论证。



## 附件 3

## 入河排污口登记备案信息表

登记单位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登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河排污口登记时间				入河排污口类型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编码			
排放方式	连续			入河方式	明渠 ( ) 暗管 ( )		
	间歇				泵站 ( ) 涵闸 ( )		
					潜没 ( ) 其他 ( )		
入河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排入水体名称:					
		影响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入河排污口大小 (m <sup>2</sup> )		污水排放量 (吨/日)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其他重要指标							
排污河道、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及入河排污口照片: (标明和下游最近的国、省或市断面关系)							
批准备案单位:				公章:			
备案人员联系方式 (座机或手机号):							



附件 4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及登记备案清单

序号	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			入河排污口位置信息				水环境信息				备案时间	
	名称	编码	类型	市	县	乡	村	排水量 (m <sup>3</sup> /a)	主要排 放浓度 (mg/L)	排入水体 名称	影响断 面名称		

注：备案时间统一格式（例 2024.01.01）



